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0年4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2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三、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一)至少修畢本系規定之研究所課程15學分(內含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I))始可提出論文計畫。
- (二)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四、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104學年度入學及其以後之研究生適用)
- (二)完成本系規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經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30%(含)。

五、申請及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並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送本系辦理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二)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31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31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7月31日。

- (三)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審查表(含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及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記錄表等資料，送系辦公室依規定辦理提出申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相隔至少三個月。
- (五) 論文審查計畫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審查計畫申請。
- (六)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八) 研究生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31 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系辦公室。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行政事務(含公文通知、場地安排等事項)，由本系辦公室辦理。
- (十五) 碩士學位考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考試結果，本系不予承認。

六、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舉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七、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曾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且對論文題目有相關研究或論文發表者。

(四) 上述三項以外，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得本系研究所之學位論文如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二)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當天提出，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

(三) 本系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